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3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投资方式和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文件。同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

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